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焦作市第四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、产品参数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上下铺床	华都	W2000mm*D900mm*H1850mm	500 套	480	240000
		一、规格：W2000mm*D900mm*H1850mm 二、材质要求：（以下所有型材厚度均是裸材厚度） 1、床立柱: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、成型、焊接、切割、陶化、喷涂而成，具有美观、牢固、耐用的特点，上嵌三道加强角筋，在增加美观的同时，有效提高牢固度，边床腿型材规格为:70V 型闭口管材中床腿厚度为 1.0mm. 2、床架: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、成型、焊接、切割、陶化、喷涂而成，具有观、牢固、耐用的特点:上嵌三道加强角筋，在增加美观的同时，有效提高牢固度;横梁下方可安装防撞条，提高产品人性化，型材规格为:92.5*40 型闭口管材厚度为 1.0mm。 3、床头横梁: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、成型、焊接、切割、陶化、喷涂而成，具有美观、牢固、耐用的特点:30*50 闭口管材厚度为 1.0mm。 4、床前护栏:高度 300mm，采用 25D 型管一次成型，竖称采用 20*20，料厚度 1.0mm:。 5、床爬梯踏板:采用 20*30 管制作，厚度 1.2mm。。床爬梯踏板:247*60*1.2mm。 6、樺插挂件: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,挂件上须有三个连接卡口，尺寸为 202*31*31mm，材料厚度为 2.0mm,床体结构部分采用樺插挂件内挂连接，表面看不到挂接点。 7、立柱顶盖和脚套:采用 ABS 工程塑料(一次性注塑成型)。壁厚≥2.5mm，高度≥28mm，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，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，牢固，不易脱落。 8、床板:采用 E1 级实木 15mm 厚多层板，符合 GB/T 9846-2015、GB18580-2017 标准，经高温防潮、防腐、防虫处理。规格:1930mm*830mm，床板含水量不超过 15%，规格尺寸能放置在床框内，要求板材平整干燥不变形。				

	三、工艺部分: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，型材表面经除油，去锈，酸洗、表调、磷化后双面静电喷塑，高温固化而成。喷涂面平整、光滑、无颗粒、气泡、渣点。
--	---

2. 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%即 168000 元人民币整。
合同总金额 30 %的余款即 72000 元人民币，在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无息给付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1. 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（谈判文件承诺时间）。

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床样品，样品需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，且后期供货物品需与样品标准一致。若供货物品不符合参数要求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：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西路中站段 9 号 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（谈判文件承诺内容）。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；
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；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,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;
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,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,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贰份、乙贰份,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;

3.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4. 其它未尽事宜,经双方友好协商后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  焦作市第四中学

乙方(盖章): 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: 焦作市第四中学

特别说明:

1. 除涉密项目外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50 条规定: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,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